

Minshisusongfa

民事诉讼法 修改研究综述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编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M inshisusongfa

民事诉讼法 修改研究综述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编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诉讼法修改研究综述/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编著.

—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6.12

ISBN 7-206-05139-1

I . 民… II . 最… III . 民事诉讼法—研究—中国

IV . D925.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54309 号

民事诉讼法修改研究综述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编著

责任编辑:刘士琳 封面设计:陈瑞 责任校对:闫 勇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发行(长春市人民大街 7548 号 邮政编码:130022)

网 址:www.jlpph.com 电话:0431-85378016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发行热线:0431-85378021

制 版:新视觉 2002 图书文化设计制作中心 电话:0431-85378099

印 刷:长春永恒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880mm×1230mm 1/32

印 张:11 字数:282 千字

标准书号:ISBN 7-206-05139-1

版 次: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200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20.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编 委 会

主 编: 朱孝清(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大检察官)

副主编: 陈国庆(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
研究室主任 二级高级检察官)
穆红玉(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
研究室副主任 三级高级检察官)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莉 李昊昕 荣晓红

自序

民事诉讼法是国家基本法律之一。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这部法律的实施对于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权益，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随着国家经济、社会的发展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不断推进，现行民事诉讼法在许多方面显现出问题和不足，已经远不能适应形势的发展，需要在整体结构、基本原则、具体制度等方面予以修改和完善。长期以来，学术界对此进行了全面深入的研究，有关的司法部门也进行了大量的调研工作，提出了许多富有建设性的修改意见。这些修改意见对于我国民事诉讼法的立法完善无疑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为集中反映我国学术界和实务界对民事诉讼法修改的研究成果，全面了解和掌握民事诉讼法各专门问题的修改论点，促进民事诉讼法立法研究的深入开展，我们结合实际工作需要，组织专门力量编写了这本《民事诉讼法修改研究综述》。

本书以民事诉讼法的理论结构为写作视角，突出主要问题，兼顾各专门问题，注重内容的内在协调，体现全面、深入、高效的写作价值取向。愿本书能成为研究修改我国民事诉讼法的一本有价值的工具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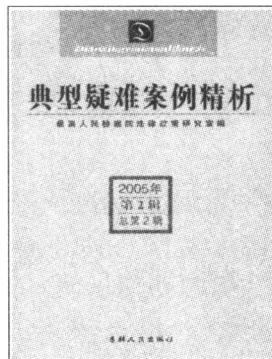
编著者

2006年12月

吉林人民出版社隆重推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全书》(1-28卷)。李鹏委员长欣然为该书题辞：“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十几年前，当时任国务院总理的李鹏同志为该书出版写了贺词，对这部书的出版给予了很高的评价，并指出：“希望出版界多出这样的好书，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做出贡献。”几十年来，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亲切关怀和具体领导下，我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全书》作者密切合作，精心策划，广泛收集，认真审定，这套书已出版了28卷，8000余万字，尽收建国以来的所有法制文献，忠实地记录了我国法制建设的历程。该书自出版以来，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多年来常销不衰，多次被评为畅销书行销海内外，并成为美国国会所收藏、陈列的唯一中文版图书。这套书的出版为世界了解中国、了解中国法律、了解中国社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依据。



全套定价：5,878.00 元



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编写的连续出版物。主要刊载对司法实践有重要指导意义的典型、重大、疑难案例，邀请参与立法、司法解释起草工作的同志撰写具有指导性的文章，研究司法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为办案提供参考。我国虽不适用判例法，但司法机关办理的案件特别是一些典型案件，在司法实践中具有实际的参照作用，对立法、法学研究也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总定价：72.00 元(4 本)

《刑法法理与案例评析》是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编写的一套连续出版物。该丛书主要致力于传播刑事法理，解析疑难案例，立足于司法实践，突出权威性、实用性和指导性，为领导决策、司法工作和基层办案提供大量有价值的前沿理论研究成果和具有典型意义的参考案例。设有“刑法法前沿问题研究”、“刑法问题研究”、“刑事诉讼法问题研究”、“检察理论与实务研究”、“域外法治”、“疑案评析”等栏目。是广大法律职业工作者、法学研究人员的重要参考书。

总定价：60.00 元(4 本)



欢迎广大读者购买
吉林人民出版社法律编辑部
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 7548 号
邮购热线：0431-85378016 邮编：130022

目 录

我国民事诉讼法修改总体思路和框架结构	(1)
一、关于是否应当全面修订我国现行民事诉讼法.....	(1)
二、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指导思想.....	(2)
三、关于诉讼模式的选择.....	(3)
四、关于如何调整我国民事诉讼法的立法体例.....	(6)
 基本原则	(9)
法院调解原则.....	(9)
一、关于是否应当坚持法院调解原则.....	(10)
二、法院调解是否应遵循“查明事实、 分清是非”原则	(15)
三、是否应保留当事人的反悔权.....	(17)
四、对调解书申请再审的事由.....	(18)
两审终审原则.....	(19)
一、关于坚持和完善两审终审制的观点.....	(19)
二、关于建立有限三审终审制的观点.....	(21)
辩论原则.....	(22)
一、关于我国民事诉讼辩论原则具体内容的理解.....	(23)



二、关于如何完善我国民事诉讼辩论原则	(24)
当事人处分原则	(27)
一、当事人处分原则的含义	(27)
二、我国民事诉讼法中处分原则的不足	(28)
三、如何完善当事人处分原则	(30)
检察机关实行法律监督原则	(33)
一、对我国民事检察监督权的几种认识	(34)
二、如何完善我国民事检察监督权	(39)
三、关于检察机关是否享有民事起诉权	(45)
支持起诉原则	(56)
一、关于支持起诉原则的不同认识	(56)
二、关于支持起诉的主体范围	(59)
三、关于支持起诉者的诉讼地位	(59)
四、关于适用支持起诉的案件范围	(60)
诚实信用原则	(61)
一、民事诉讼法引进诚信原则的依据	(61)
二、实体法上诚信原则与诉讼法上诚信原则的区别	(64)
三、民事诉讼中诚信原则的适用	(65)
四、如何在我国民事诉讼法中建立诚信原则	(67)
五、反对在我国民事诉讼法中建立诚信原则的观点	(67)
证据制度	(69)
民事诉讼证据概述与种类	(69)
一、证据与证据材料	(69)
二、证据的立法体例	(70)
三、民事证据的分类方法	(70)
四、民事证据的种类	(71)
人民法院在调查收集证据方面的职权	(84)

一、关于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	(84)
二、关于证据保全.....	(86)
民事诉讼举证责任.....	(90)
一、举证责任的概念.....	(90)
二、举证责任的分配规则.....	(91)
三、举证责任倒置.....	(95)
民事诉讼证明标准.....	(97)
民事质证、认证制度.....	(100)
一、关于民事质证制度.....	(100)
二、关于民事认证制度.....	(102)
民事诉讼中无须证明的事实.....	(104)
一、关于自认.....	(105)
二、关于司法认知.....	(108)
民事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110)
一、民事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表现及其不足.....	(110)
二、关于如何确立和完善我国民事非法证据 排除规则.....	(112)
民事诉讼证据交换制度的确立和完善.....	(116)
一、关于我国民事诉讼证据交换制度的规定及不足.....	(116)
二、如何确立和完善我国民事诉讼证据交换制度.....	(117)
审判程序.....	(126)
民事诉讼审前准备.....	(126)
民事一审普通程序审判方式改革.....	(132)
民事简易程序.....	(137)
一、关于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	(138)
二、关于增设庭前调解制度.....	(141)
三、关于当事人应否在庭前固定其诉讼请求.....	(141)



四、关于简易程序与普通程序的转换.....	(142)
五、关于审级救济机制.....	(142)
六、关于简易程序的简化.....	(143)
七、关于应否从简易程序中分流出小额诉讼程序.....	(145)
民事上诉审程序.....	(147)
一、在两审终审制的上诉审程序架构下	
对上诉审程序的完善.....	(147)
二、关于建立三审终审制的上诉审程序.....	(151)
民事审判监督程序.....	(153)
一、审判监督程序的构造基础.....	(154)
二、审判监督程序的指导思想.....	(154)
三、审判监督程序的发动主体.....	(156)
四、再审事由.....	(158)
五、关于对再审的限制.....	(162)
六、关于具体制度的完善.....	(164)
民事执行制度.....	(168)
一、制定独立的民事强制执行法.....	(168)
二、民事强制执行法的基本原则.....	(169)
三、民事执行权的性质.....	(170)
四、民事强制执行机构的设置.....	(171)
五、执行管辖.....	(173)
六、查封制度.....	(174)
七、参与分配制度.....	(175)
八、执行救济制度.....	(177)
九、执行监督.....	(180)

其 他	(183)
民事诉讼管辖制度	(183)
一、关于级别管辖.....	(183)
二、关于地域管辖.....	(187)
三、关于管辖权异议.....	(189)
民事诉讼当事人制度	(194)
一、当事人的概念.....	(194)
二、正当当事人与非正当当事人.....	(195)
三、共同诉讼.....	(198)
四、诉讼代表人.....	(201)
五、诉讼第三人.....	(203)
财产保全	(208)
一、财产保全的概念.....	(208)
二、财产保全的范围.....	(209)
三、财产保全的管辖.....	(210)
四、财产保全的解除.....	(211)
五、错误财产保全的赔偿.....	(211)
先予执行	(213)
一、先予执行的条件.....	(213)
二、先予执行的一些具体问题.....	(215)
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217)
一、妨害民事诉讼强制措施的性质.....	(217)
二、妨害民事诉讼强制措施的具体问题.....	(218)
民事诉讼费用制度	(222)
一、关于法院立法.....	(222)
二、诉讼费用的构成.....	(224)
三、我国民事诉讼费用的性质.....	(225)
四、诉讼费用的征收标准.....	(228)



五、诉讼费用负担规则	(231)
六、诉讼费用救助	(233)
七、律师代理费的承担	(235)
八、其他相关制度	(238)
民事起诉制度	(239)
一、起诉的受理	(239)
二、起诉证据	(241)
反诉制度	(243)
一、提起反诉的条件	(244)
二、反诉的主体	(246)
三、反诉的时间	(247)
四、反诉的管辖法院	(248)
五、反诉与本诉的关联性	(249)
六、关于强制反诉	(252)
七、在二审中能否提起反诉	(255)
八、再反诉	(256)
民事撤诉制度	(258)
一、人民法院对撤诉的审查	(258)
二、被告对撤诉的同意	(260)
三、按撤诉处理	(261)
四、撤诉的时间	(262)
五、在二审程序中能否撤诉	(263)
六、在再审程序中能否撤诉	(264)
七、撤诉是否引起诉讼时效中断	(267)
八、撤诉后是否能够再次起诉	(267)
民事诉讼中的和解制度	(268)
一、审判程序中的和解	(269)
二、执行程序中的和解	(278)

督促程序.....	(281)
一、对债务人异议权的限制.....	(282)
二、督促程序中能否适用财产保全.....	(284)
三、当事人能否撤回申请或撤回异议.....	(286)
四、支付令申请费的标准和负担办法.....	(288)
五、对错误支付令的补救措施.....	(290)
六、督促程序与普通程序的衔接.....	(291)
七、完善相关的程序制度.....	(293)
公示催告程序.....	(294)
一、公示催告程序的适用范围.....	(294)
二、申请公示催告的主体.....	(295)
三、公示催告的起始日期.....	(297)
四、公示催告期间转让票据权利的效力.....	(298)
五、除权判决前申请人是否可以请求支付或提存.....	(299)
六、空白票据的公示催告.....	(300)
七、建立普通诉讼制度，取代公示催告程序.....	(303)
民事程序选择权.....	(304)
一、民事程序选择权的概念和意义.....	(304)
二、我国民事诉讼选择权的现状和不足.....	(305)
三、对我国民事程序选择权的完善.....	(307)
参考文献.....	(310)

我国民事诉讼法修改 总体思路和框架结构

一、关于是否应当全面修订我国现行民事诉讼法

对于是否应当全面修订我国现行民事诉讼法，我国学界主要存在两种意见：

第一种意见在分析现时全面修订民事诉讼法的利弊后提出，较为可行的方案是把现行民事诉讼法的修改分成两个阶段来进行：第一个阶段：以修正案的形式对现行法中迫切需要更新的部分进行修订，以解决所存在的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理顺现行法与司法解释、与民事司法改革等环节之间的关系，消除彼此之间的负面影响，为民事诉讼法的全面修订作前期准备。第二个阶段：全面修订。对我国民事诉讼法的全面修订，要做好两方面的工作，一方面，要加强对国情和社情的研究，加强对社会发展趋向和形势的预测，加强实证调查与研究，仔细权衡在某地区所取得的司法改革的成功经验以及法院系统所制定的司法解释和内部规则是否适宜作为最高立法在全国范围内统一施行，加强对民事诉讼立法从基本原则到具体程序与制度的全面系统研究，既考虑立法的技术层面问题，又注重对原则、制度、程序等方方面面问题的理论支撑。另一方面，注重对两大法系主要国家特别是大陆法系主要国家民事诉讼法立法及其支撑背景的细致考量，以鉴别在国外运作良好的诉讼原则、理论、制度、程序等是否应当被借鉴以及应当如何被借鉴。总

之，应当竭尽力量，力求使全面修订的民事诉讼法的局限性降到最低，更为符合社会发展的要求与期待，更具旺盛的生命力。^①

第二种意见主张及时对我国现行民事诉讼法进行全面修改。持该种意见的人认为全面修改民事诉讼法已具有十足的必要性，表现在：1. 现行民事诉讼法过于简约、粗陋、操作性不强，不符合现代诉讼理念；2. 立法解释过少，无法满足诉讼之需；3. 司法解释的不当扩张急需得到应有的遏制；4. 现代科技和诉讼实践的发展对民事诉讼立法提出了新的要求；5. 程序保障之要求与标准的日益提高要求进一步完善民事诉讼法；6. 民事审判方式的改革需要健全、完善的民事诉讼立法加以规范和引导。持该种意见的人还认为，全面修改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时机和条件已经基本成熟，表现在：1. “法的稳定性”是相对的，保持“法的稳定性”与民事诉讼法的全面修改并不矛盾；2. 全面修改民事诉讼法的理论准备已经成熟；3. 实务上的总结亦已具备；4. 虽然司法改革的整体推进条件尚不具备，但民事诉讼法的修订具有相对的独立性，不应将两者完全捆绑在一起。^②

二、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

指导思想即立法所应当遵循的基本理念或者基本原则。正确、科学的立法指导思想是构建先进民事诉讼法的前提要件。

有观点认为，民事诉讼法修订的指导思想应当包括：1. 反映现代民事诉讼的理念；2. 民事诉讼法的借鉴与本土化；3. 实现民事诉讼法的完备化与简易化；4. 努力实现民事诉讼法的社会化；

^① 蔡彦敏、张君：“审时度势，对现行《民事诉讼法》修订之思考”，《法学家》2002年第4期。

^② 赵钢、刘学在：“关于修订《民事诉讼法》的几个基本问题”，《法学评论》2004年第2期；江伟、孙邦清：“略论民事诉讼法的修订”，2003年诉讼法学会提交论文。

5. 努力实现民事诉讼法的科技化。^①

有观点认为，对民事诉讼法的论证和修改，应当树立以下指导思想：1. 进一步保障司法独立，体现司法权威；2. 体现宪法精神，充分保障人权，保障当事人诉权；3. 体现程序正义与实体正义并重的原则；4. 尽量达到条文详细化，提高公开性和透明度。^②

有观点认为，全面修订民事诉讼法应当遵循以下指导原则：1. 以实际需要为标准，彻底摈弃“宜粗不宜细”的传统立法原则；2. 遵循诉讼机理、反映诉讼规律；3. 适当超前原则。^③

有观点认为，应当以“协同主义”作为修改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协同主义，是在以当事人为诉讼程序主体的前提下，法院、当事人、律师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互相配合，和谐地解决民事纠纷。^④

还有观点认为，把“科学发展观”作为民事诉讼法修改的指导思想，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与实践价值：一是应注重以人为本，二是应确立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的理念。^⑤

三、关于诉讼模式的选择

当今世界上诉讼模式主要有两种：大陆法系国家所采用的职权主义诉讼模式和英美法系国家所采用的当事人主义诉讼模式。而我国继受前苏联的法律，采用的是超职权主义的诉讼模式，整个民事

① 江伟、孙邦清：“民诉法修订的指导思想与立法框架”，《人民法院报》2004年2月4日。

② 杨荣馨、宋明志：“《民事诉讼法》修改若干问题之探讨”，2004年诉讼法学年会提交论文。

③ 赵钢、刘学在：“关于修订《民事诉讼法》的几个基本问题”，《法学评论》2004年第2期。

④ 常怡、陈鸣飞：“修改《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及其框架”，2002年诉讼法学年会提交论文。

⑤ 汪汉斌：“简论修改《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学术交流》2005年第1期。